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

冀财规〔2023〕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延长《河北省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妇联，雄安新区
改发局、妇工委：

为满足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6〕第5号）有关规定，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冀财规〔2018〕18号) 经过评估, 决定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。



河北省妇女联合会
2023 年 11 月 9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